

(譯文)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本函檔號：LS/B/49/98-99

電話：2869 9283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840 1528)及郵遞函件

中區政府合署

中座 3 樓

政制事務局

政制事務局局長

(經辦人：葉文輝先生

政制事務局副局長(2))

局長先生：

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爲）條例草案》

在今早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。其中一些問題關乎條例草案第 7 條、條例草案第 2 條中“利益”一詞的定義，以及《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》（第 288 章）（簡稱“該條例”）第 8A 條。

條例草案第 7 條把多項作為定為刑事罪行，其中包括提供、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候選人參選的誘因或報酬。該等作為在多方面類似於該條例第 8A 條所訂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現有賄賂罪行。就上述第 8A 條而言，賄賂意指進行該條例第 5 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。

如把該條例第 5(1)(a)至(d)條及條例草案第 7(1)(a)至(h)條分別載列的活動的實質內容互作比較，便會發現兩者有一重要分別。根據前者的規定，所列的活動必須在“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”的情況下進行才構成賄賂，但就條例草案第 7 條的規定而言，則沒有訂明此保留條文。

政府當局如能解釋兩者有此分別的原因及影響，將有助議員進行審議工作，因為此一分別似乎影響有關罪行在新法例規定下的範圍。

另一問題是根據條例草案中“利益”一詞的定義，“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，則‘利益’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贈”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，載列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所有選舉捐贈的選舉申報書，必須“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30 天內提交，或在原訟法庭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”。

就條例草案第 7 條而言（實際上亦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而言），如“利益”的定義不包括該等選舉捐贈，是否表示候選人的參選資格一經確立，則在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指明的限期屆滿前，便無法確定是否有利益的存在？

煩請政府當局一併解答以上問題，並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向本人或法案委員會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1999 年 3 月 22 日